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林冠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74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L5305@ntpc.gov.tw



114021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1段214巷12號

受文者：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302017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土建字第032號建照工程申請變更工地主任為曾威傑君（原為許家豪君）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承造人113年1月26日申請書。（本局收文日期113年1月29日）
- 二、本案既經檢附曾威傑君之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及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影本，本局同意備查。
- 三、請承造人持本函影本、中華民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之會員證及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新任工地主任於備註欄簽章），洽本局櫃檯辦理前開變更內容。
- 四、請工地主任確實下載本府建管即時通APP軟體，並於防汛期間（每年5-11月）之當月5日前按時回報檢查結果；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春節連續假期前及接獲本局簡訊通知時，亦請一併配合辦理。

正本：源大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黃裕盛建築師事務所

# 局長祝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